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

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E10119 号

## 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

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E10119 号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贵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如下。

### 一、变更原因

#### （一）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#### （二）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#### （三）执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## 二、变更事项

### (一)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

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### (二)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

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

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

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

### (三)执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

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## 三、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### (一)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

本年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与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 1,222,827.30 元，重分类列示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。

上年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与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 7,438,844.97 元，重分类列示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。

### (二)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

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的政府补助 434,371.80 元，重分类列示至“其他收益”。

(三)执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

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本年金额 866,000,979.89 元，列示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本年金额 0 元。

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上年金额 553,604,576.02 元，列示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上年金额 0 元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会计师事务所

(特殊普通合伙) 年四月十三日



所  
伙  
章